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及
-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第 18.66 條及第 18.79 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 45 天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其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及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任何重大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zhuoxinintl.com 內。